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迎投资”)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鳌迎投资尚未有注入资产的明确计划。

近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上市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鳌迎投资出具的《关于延期注入资产的函》,鳌迎投资拟延长注入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公开转让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1),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与鳌迎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签署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100%股权转让给鳌迎投资,银鸽集团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鳌迎投资承接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资产注入承诺,并明确“将于2019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截至目前，鳌迎投资尚未完成优质资产注入。

二、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承诺

（一）鳌迎投资自完全持有银鸽集团 100%股权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公司寻找符合上市条件的主业和非主业之资产，也在此过程中确立了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部署，并就主业并购的两个标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完成了预调研等准备工作，然而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关于并购标的进一步尽调、交易架构等有关方案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延缓。

鳌迎投资拟延长承诺期限，力争在未来的一年内，亦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将收购标的中符合上市条件之优质资产注入至上市公司。

（二）拟注入资产的方式

鳌迎投资拟注入资产的方式：收购后培育成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注入银鸽投资。

截止目前，鳌迎投资的资产情况如下：持有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未有其他资产。

（二）变更后的承诺：

鳌迎投资承诺：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截止目前，鳌迎投资尚未有明确的计划。

三、变更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是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是为了保证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由于鳌迎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联董事顾琦、封云飞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承诺的继续履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系因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致其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完成，延长期限后有利于其继续履行承诺。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所以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注入资产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